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曾祥核

受刑人 潘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祥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曾祥核因受刑人潘安竊盜案件，出具現金保證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0,000元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具保人於受刑人竊盜案件，曾出具現金保證10,000元，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842號判決處拘役40日（2罪）確定，並與被告另案竊盜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8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上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按其偵查中陳明之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
01 00○00號合法傳、拘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另
02 案在監、在押紀錄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
03 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函
04 與送達證書、拘票與拘提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5 國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據此可見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具保人已繳
06 納之保證金10,000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應沒入。檢察官之聲請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09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亭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